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 7 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C 座会议中心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和主持人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吕翊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475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0,276,38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533%, 其中: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5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5,955,61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2555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70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,320,76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97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470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4,320,76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97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39,870,24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0%; 反对 305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9%; 弃权 101,14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3,914,6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640%; 反对 305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98%; 弃权 101,14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6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娟、鲁璐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

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